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505破48号之二

申请人：苏州迎梵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6月28日，本院根据申请人檀坤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迎梵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迎梵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查明：本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并向所有已知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书面通知。苏州迎梵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债权人的申报材料后，依法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了债权表，并于2023年8月26日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提交了债权表供债权人核查。在规定的异议期内，债权人、债务人均未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提出异议。据此，管理人向本院申请依法确认《苏州迎梵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认定的无异议债权。2023年10月25日，本院已裁定确认吴玲等7家债权人共计35027元的债权，均为普通债权。

后，苏州迎梵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申报债权1家，申报债权总额为2430元，管理人审核后予以认可。管理人于2023年10月30日向各债权人及债务人发了债权核查函及变更后的债权表，并告知了异议救济途径及异议期限。异议期届满后，管理人未收到债权人对债权审核结果提出的异议，也无债权人向本院提起诉讼。据此，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确认《苏州迎梵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补充债权表》记载的无异议债权。

本院认为，根据苏州迎梵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的核查情况，债权人对管理人编制的《苏州迎梵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债权表（截至2023年11月15日）》记载的债权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苏州迎梵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编制的《苏州迎梵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债权表》中载明的认定债权（《苏州迎梵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债权表》）。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刘志华

审 判 员 李 凯

审 判 员 杨宁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张 敏



附：《苏州迎梵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债权表》

苏州迎梵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债权表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单位名称	申报债权金额	认定债权金额	债权性质
1	解蕊	2430	2430	普通债权